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黃柏璋
電話：3322101#7458
電子信箱：100432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133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1120133461_4_ATTACHMENT1.pdf、
376735100E1120133461_4_ATTACHMENT2.pdf、376735100E1120133461_4_ATTACHMENT3.pdf)

主旨：轉知本府有關法務部檢送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徵詢修正意見或建議一案，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5月15日府法綜字第1120130672號函辦理。
- 二、法務部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稱本法）業奉總統於112年2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726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103條；除第2章、第3章、第5章及第6章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經行政院召開「研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公布後業務推動事宜會議」及法務部召開「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配套措施跨部會討論會議」，復由法務部綜整各方意見後，依本法第102條規定擬具旨揭修正草案，並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辦理公告事宜。
- 三、本法係為實現保障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提供支持服務及經濟補助，以修復因犯罪造成之傷害，促進社會安

學務處

112/05/19 14:46



1120005812

有附件



全之立法目的，除本法第6條所定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權責範圍內，針對犯罪被害人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服務及宣導措施外，並期藉由各機關（單位）、保護機構及分會協力合作，共同建構充分尊重、同理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權益保障之環境，爰各相關機關如對於旨揭修正草案內容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期間（自112年5月12日起至112年6月10日止）以書面向法務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四、旨揭修正草案亦載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之「業務宣導」

（網址：<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9/>）、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mojlaw.moj.gov.tw/DraftForum.aspx>）、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之「法令預告」網頁，俾廣徵各界意見以完善法制。

五、檢附前開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電
交 2023/05/19 14:38:38 文
章